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15-00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特变电工财务有限公司
- 投资总额：100,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投资设立特变电工财务有限公司，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复，存在可能未获批复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变公司）签署了《特变电工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公司、沈变公司、衡变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8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特变电工财务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设立特变电工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投资设立财务公司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经银监会等部门批准。

（三）本次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变公司、衡变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特变电工财务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 亿元
- 3、股权结构、出资方式、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80,000	80%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0	10%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4、经营范围：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的营业范围为准）。

5、拟开展的业务：

拟设立的财务公司将按照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向成员单位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业务：为成员单位办理活期、定期、协定和通知存款业务。

（2）结算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3）票据业务：为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与贴现等业务。

（4）贷款业务：为成员单位办理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法人账户透支、保理等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等业务。

（5）融资租赁：对成员单位和成员单位的产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6) 中间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为成员单位办理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为成员单位提供融资性和非融资性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等业务。

(7) 投融资业务：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和有关证券投资业务，发行财务公司债券、从事同业拆借等对外投融资业务。

(8) 国际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即期结汇、即期售汇、跨境收汇、跨境付汇等业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5年3月12日，公司、沈变公司、衡变公司签署了《特变电工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整，各发起人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特变电工出资8亿元，沈变公司出资1亿元，衡变公司出资1亿元，出资比例分别为：80%、10%、10%。

各股东在财务公司获得银监会批准筹建之日起30日内按上述认缴额度一次性缴付至财务公司指定的出资账户。

2、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特变电工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

3、出资方的义务：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及时缴付出资；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遵守《公司章程》；由于出资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4、财务公司经营期限50年。

5、履行协议过程中，出资人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昌吉分会仲裁解决。

6、协议经发起人各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各发起人按法律规定及其章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有利于对公司分、子公司提供多样化的金融中介服务，满足公司分、子公司多样化金融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效益，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有效配置公司资源，服务于公司战略发展。

财务公司设立后，若对关联方提供相关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将按照市场原则开展，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财务公司作为集团内部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与银行运营模式类似；公司目前金融人才储备仍较为薄弱，金融业务运营、风险管理经验不足，财务公司高效运营及多类型业务开展、扩大规模需要长时间培育。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资金池集中管理，已组建了初具规模的金融业务管理团队，积累了一定的金融业务管理经验；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中、高层成熟人才的引进力度，打造专业的金融人才团队。财务公司设立后，公司将以其为平台，从资金集中管理、内部存、贷款业务等逐渐发展银行、融资租赁、信托、基金、证券、保险等业务，促进公司加快转型，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可持续发展。

2、资本金不足的风险

财务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 亿元，随着业务范围及规模的扩大，可能存在资本金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财务公司经营的需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合理控制经营规模。随着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及规模的扩大，根据中国银监会对财务公司资本金充足率等规定，需要补充资本金时，在企业良性运营的基础上，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增加资本金。

3、投资行为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财务公司的设立尚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可能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应对措施：财务公司的设立已纳入中国银监会新疆银监局的 2015 年规划，公司已达到设立财务公司的各项条件，将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的要求完善各项条件，争取财务公司的设立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

六、授权事项及其他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办理与设立财务公司相关的注册登记等一切手续和事宜。

根据中国银监会《申请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操作规程》的规定，成立后的财务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出现支付困难时，公司承诺增加资本金，以保证财务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

报备文件

- （一）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特变电工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